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結合近期公司法修改及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2018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

一、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及採納《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決定修改公司法第142條有關股份回購的規定，並修改完善有關資本制度的規定。有關修改賦予公司更多自主權，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及推動資本市場穩定健康發展。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結合上述公司法修改及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原文	修改後
<p>第30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30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原文	修改後
<p>第31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31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p>

原文	修改後
<p>第33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30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33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0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之內轉讓或註銷。</p> <p>就H股而言，公司收購本公司H股後，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文	修改後
<p>第67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67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原文	修改後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6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6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原文	修改後
<p>第12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125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批准因本章程第30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原文	修改後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若適用）批准時生效。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17年7月17日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手續。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2018年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